

郑成功收复台湾

张小林 著

台湾小丛书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90191645

张小林 著

郑成功收复台湾

台湾小丛书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20006/04

K-20
1050

022
51

内 容 提 要

1661年4月,民族英雄郑成功率领大军从大陆渡海,登上了被荷兰殖民主义者侵占30多年的台湾岛。在他的正确指挥下和台湾高山族、汉族人民的积极支持下,中国军民经过半年多的艰苦奋战,终于驱逐了侵略者,收复了祖国的神圣领土。本书以生动的笔墨,记述了郑成功少年时代的生活和他率部抗清、收复台湾、建设台湾的光辉业绩。

目 次

海盗的儿子	(1)
赐封“国姓”	(9)
起兵抗清	(20)
何斌献图	(30)
决策东渡	(39)
风雨澎湖岛	(50)
首战告捷	(61)
收复普罗文查堡	(69)
兵围热兰遮堡	(76)
立法宜严	(85)
爱土地不爱金银	(91)
寓兵于农	(100)
巴达维亚闹剧	(106)

大功告成	(114)
最后的日子	(123)
尾声	(131)



海盗的儿子

16 世纪 40 年代，中国东南沿海的商业日益发展，出现了许多强大的海上武装集团。这些海上武装集团被官府称为“海盗”、“海寇”。他们拥有众多的船只，雄厚的兵力，精良的武器，横行海上。有些集团甚至垄断了一定的海域，经营远洋贸易，征收过往船只的税银，逐渐形成庞大的海上商业集团。他们和明朝官府、日本幕府和西方殖民势力有争斗也有勾结，灵活、独立、虎虎有生气。当时，最著名的海上商业集团的代表人物，是郑芝龙。

郑芝龙是福建泉州府一位小府吏的儿子，18 岁时闯了祸，在家乡呆不下去，逃离家乡，浪迹天涯。他到过澳门、日本、吕宋（今菲律宾）、台湾等地，接受了西方的天主教洗礼，还起了个尼古拉斯·加斯巴德的教名。因为他小名叫一官，所以西方人又称他为尼古拉斯·一官。在长期的漂泊闯荡中，郑芝龙学会了讲荷兰、葡萄牙和日本话，也掌握了经营海外贸易的本领，成了这方面的能人。

在中国东南沿海，郑芝龙渐渐地小有名气了。他是颜思齐海盗集团的骨干，颜思齐死后，他成了这个海盗集团的首领，并且以台湾为据点，武装贩运货物，牟取利润。他曾当过荷兰侵华舰队司令雷尔生的通译（翻译）和荷兰东印度公司驻台当局的通译。郑芝龙灵活地以多重身分和各种势力周旋，尽可能地扩大自己的势力。明朝官府想借助荷兰人的力量剿灭郑芝龙，不料，荷兰人不是郑芝龙的对手，不但没有打过郑芝龙，反而败在了郑芝龙的手下。明朝官府没有别的办法，只好退后一步，用高官厚禄招抚了郑芝龙。

郑芝龙被招抚后，一方面，把一些从海外弄来的奇珍异宝送给朝中掌权的大臣和宦官，请他们在皇上面前多多美言，以保证朝廷对自己的信任和官运亨通；另一方面，他又不惜重金，购进西方精良的武器和日本的倭刀，保持强大的武备。这样，不论官军、海盗还是荷兰兵船，都惧怕他，让他三分。

当时，郑芝龙与荷兰人的关系比较复杂。荷兰是世界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当时，它的船队实力十分强大，号称“海上马车夫”。1624年（明天启四年），荷兰人占领了中国的台湾，并以台湾作为它在东方贸易的据点。荷兰进行东方贸易的管理机构是荷兰东印度公司，总公司设在巴达维亚（今印尼爪哇），它直接任

命台湾总督，对台湾进行严密的殖民统治。他们把台湾的土特产糖、鹿皮等运到中国大陆和日本去卖，把在日本换取的白银运到中国，购买绸缎和生丝运到日本、巴达维亚和荷兰本土，获得高达 300% 以上的利润。除了转口贸易，荷兰人还劫掠过往商船，它的目标是垄断整个东南亚地区的海上贸易。

台湾对郑芝龙来说也是相当重要的。当海盗时，台湾是他的巢穴，受招安后，虽然他把自己的势力转移回大陆，但他深知台湾在东南亚贸易中所占的地利。每逢灾年，他就招募饥民，发给每人一两白银，三人一头耕牛，用船送到台湾，去开荒种地，他坐收地租。这样大规模地组织移民是台湾历史上破天荒的第一次，客观上也促进了大陆上的生产关系在台湾推行，对台湾发展是有好处的。

郑芝龙在大陆的势力发展也很快。他在泉州城南 30 里的安平镇盖起宏伟的府第，修了坚固的城墙。他征收税银，凡是海船，都要缴纳白银 3000 两，否则不准通行，仅这一项，每年的收入就有几千万两。他打着官府的旗号，垄断了海上贸易，俨然成为中国东南沿海的一代船王。郑芝龙拥有海船 1000 艘，这些船只往返于日本、东南亚一带进行贸易，获得了巨大的利润。比如，1641 年（明朝崇祯十四年）他派六艘商船

到日本，运去生丝 3 万多斤，丝绸 9 万多匹，这相当于当年中国运往日本生丝总量的 $\frac{1}{3}$ ，丝绸总量的 $\frac{2}{3}$ 。

郑芝龙接受招安，在大陆定居下来后，一切都感到很顺心，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他在日本的妻子田川氏和儿子不能接到身边团聚。

郑芝龙浪迹海外的时候，曾在日本平户（今长崎县松浦郡）居住过两年多时间，在那里娶了有中国血统的日本女子田川氏。田川氏娴淑美丽，与郑芝龙生活得恩爱美满。1624 年 8 月 27 日（明朝天启四年十月十四日）田川氏为他生下了一个儿子。

孩子降生在一个炎热的夜晚，郑芝龙见头胎得了个儿子，正高兴得手舞足蹈，忽然听到人声嘈杂，有人大声呼喊：“救火！救火！”

郑芝龙心中一惊，连忙出门观看，只见左邻右舍都站在他家门口。

“列位，哪儿着火了？”郑芝龙问道。

众人说：“看见你家火光冲天，我们便都来救火，怎么刚来火就没了，只剩下小孩哭声，真是天大的怪事！”

郑芝龙不解地说：“我家哪里起火？可能是我妻子临盆生产，灯光照射的吧。”

众人听说郑家添丁进口，你一言，我一语议论开了。

“刚才分明看见的是大火，不是灯光！”

“这孩子非同一般，必定大贵！”

众人一边向郑芝龙贺喜，一边散去。郑芝龙满腹疑团，关门进屋，把外面发生的事告诉了妻子。

田川氏说：“这事是有些奇怪，刚才我也做了一个梦。”

说罢，她把自己的梦讲给丈夫听。

原来，田川氏梦见平户千里滨海边忽然飞沙走石，波浪滔天，从海中涌出一条大鱼，身长数十丈，宽数十围，两眼炯炯如同巨大的灯盏，口中喷出的水像天降大雨。一会儿，天空鼓乐齐鸣，香气弥漫。田川氏和许多人站在海边的一块大石头上看鱼，只见大鱼摇摆翻腾，猛地一跳，一下子冲进她的怀里，将她撞倒在石头上。田川氏吓了一跳，惊醒了，这时只觉腹痛难忍，很快就生下了儿子。

郑芝龙听说妻子做了这样一个梦，又恰好和邻居见的火光相符合，觉得是个吉兆，忙嘱咐田川氏道：“生这个儿子肯定是好事，你的梦不要对外人说，好生教养他要紧！”

田川氏点点头，牢牢记住丈夫的话。她给儿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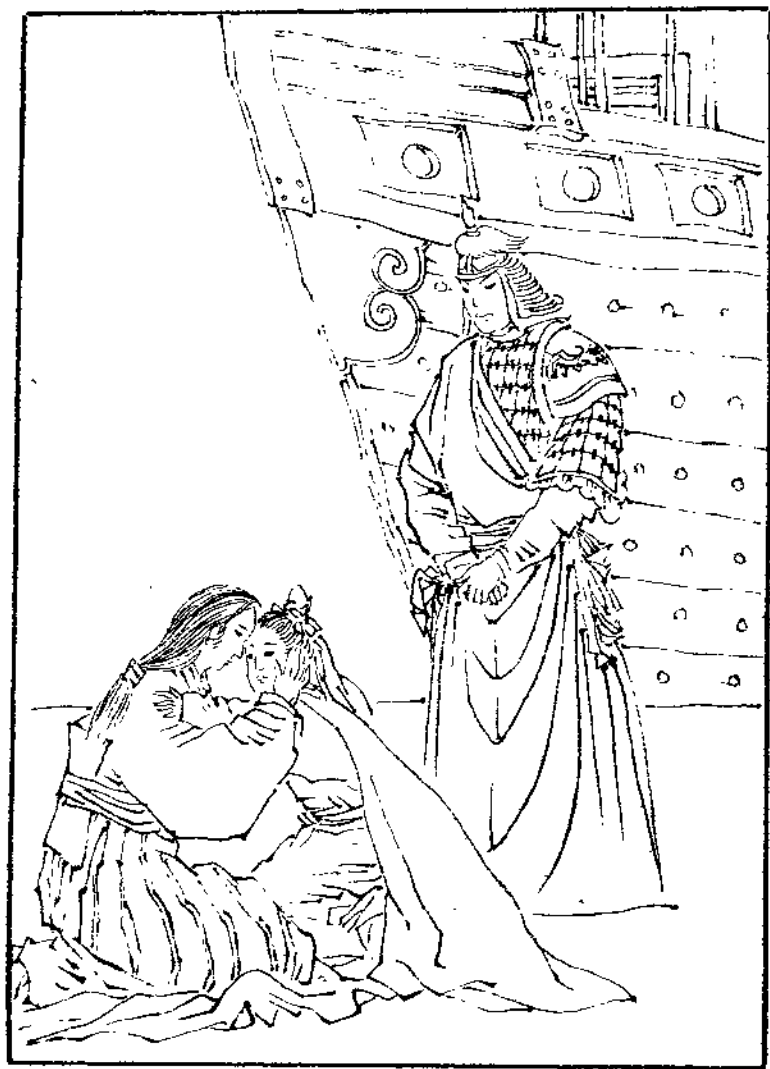
名福松，名中暗含这个孩子来历不凡，将来定能长成有用人材的意思。后来，田川氏又生了次子七佐卫门。因为日本实行锁国政策，不许人民出海，郑芝龙离开日本后，田川氏却不能离开日本，与他团聚。

田川氏具有日本女子的许多优良品格。她十分钟爱自己的儿子，但又严格教诲，决不姑息迁就。从郑成功五岁时起，她就让他学习剑道、书道，使他受到良好的启蒙教育。几年以后，郑成功便长成一个聪明好学的英俊少年了。

郑芝龙回国后，又娶了妻子颜氏、黄氏，可是，他对田川氏和生有异兆的长子一直念念不忘，而这个长子，就是后来成为中国鼎鼎大名的民族英雄——郑成功。

郑芝龙曾几次派人去接田川氏母子，都遭到日本幕府的拒绝。郑成功七岁那年（崇祯三年），郑芝龙想出一个主意，他请人给自己画了一张像，画上他身穿官服，站在一艘战舰上，旁边排列着无数战舰，军容强盛，旗帜鲜明。随后，郑芝龙派了一位能言善辩的使者，带着他的画像，率领几十艘战舰，驶往日本。

使者到日本后，就去见将军，献上郑芝龙的画像，请他允许田川氏母子到中国。日本人见船上的水手个个精壮高大，穿着锃明瓦亮的盔甲，手持锋利的兵器，



来者不善，便提出一个折衷方案，同意放郑成功一个人回国。使者见日本人难得肯放人，决定先带郑成功回去。

就在那年秋天，海上刮起北风的时候，郑成功乘船启程了。临行前，田川氏牵着儿子的衣裳，失声痛哭，过了好一会儿，才放手让儿子上船。郑成功在七岁的时候，离开了母亲，被带回了祖国。

后来，郑成功建立了盖世功劳，平户的百姓也因平户是他的出生地而倍觉光彩，他们将千里滨海边田川氏梦里观鱼的那块大石头，命名为“儿诞石”。还有一棵相传是郑成功栽种的椎树，枝叶繁茂，盘结苍郁，后来也因郑成功而出了名，成为“松浦心月”的胜景之一，长期为日本友人凭吊。

赐封“国姓”

郑成功坐上父亲接他的战船，在大海中航行了10天，才到达他从未见过的祖国。

郑芝龙多年未见儿子，这时郑成功已经成为一个英俊少年了。只见他声音宏亮，谈吐文雅，眉宇间透出一股飒爽英气。郑芝龙真是喜上眉梢，他马上给儿子起名郑森，字明俨。

郑芝龙这时虽然当上了总兵官，是福建的最高军事长官，他又富甲全闽，可以说有钱有势。可是，他的家庭在当地门第低微，他本人又当过海盗，当地的名门望族还是有些看不起他。郑芝龙见郑成功在田川氏身边受到良好的教养，举止端庄，不像家里的那些小少爷骄横顽纵，就把读书应试，光耀门楣的希望都寄托在他身上。郑芝龙先让郑成功回故乡南安并祭拜祖先，然后让他住在安平镇，花重金聘请当地最有名望的学者教他读书。

郑成功才思敏捷，读书又刻苦用功。当时的孩子上学都得学作八股文，郑成功很快就学会了。他读书

注重领会内容，又不死抠书本，学业进步很快，八岁时就能写一手好诗文，老师对他很器重。

有一次，老师说：“郑森，你用‘洒扫’对‘应对’，作一篇文。”

郑成功接过题目，沉思了一会儿，拿起笔工工整整地写下了“汤武之征，一洒扫也；尧舜之揖让，一进退应对也”一行大字，交给老师。

“孩子，你讲讲这段文字的意思吧！”老师说。

“先生，”郑成功应声答道，“商朝的汤王和周朝的武王，正义大军征伐邪恶势力，就像荡涤打扫尘土一样；尧和舜礼貌谦让，有如进退应对的道理一样。”

老师一边听，一边连连拍打书案，大声赞叹道：“小小年纪，立意如此新奇，真难得啊！”

郑成功像一切胸有大志的孩子一样，学习的范围很广泛，也显得有些早熟。因为当时正处在兵荒马乱的时代，郑成功对古代英雄豪杰的故事和屈原、岳飞、文天祥等人的诗文很感兴趣。他常常吟咏《正气歌》、《满江红》，暗暗下定决心，要效法这些伟大的爱国者，做一个文韬武略兼备的爱国志士。他学习骑马、射箭，钻研《春秋》、《左传》、《孙子兵法》，凡是有关天下兴亡和民间疾苦的事情，他都十分关注。

有一次，郑成功在《孙子兵法》上题字：“挥尘谈

兵效古之英豪，究心天下封侯非所愿。”字里行间流露出以天下为己任，不计个人得失的远大抱负。

郑成功的叔叔郑鸿逵看了题字，心中暗惊，断定侄儿将来一定会有大出息，便爱怜地抚摸着郑成功的小脑袋，说：“这可是我家的千里驹啊！”从此，他们叔侄俩感情一直很好。

郑成功小小年纪就失去亲生母亲的庇护，又不爱跟家里那帮公子哥儿鬼混，常常少言寡语，显得有些不合群，因此也常常遭受家中兄弟、堂兄弟奚落。每逢这种时候，郑鸿逵总是护着他，生怕他受欺负。后来，郑成功因降清之事与父亲闹翻，郑鸿逵就成了家中长辈里他最亲近、敬重的人。

郑成功 15 岁那年参加家乡的科举考试，考中了秀才，21 岁那年又考进南京国子监，当上了太学生。从此，他头戴儒生方巾，身穿青色长衫，和家中那帮穿金戴银的哥儿们一比，显得更加洒脱儒雅，超凡脱俗了。

郑成功到南京后，很快受到一些举国闻名的学者的赏识。当时，中国的儒学大师是钱谦益，郑成功拜钱谦益为师，跟他学习儒家经典。钱谦益将他的字明俨改为大木，鼓励他成为国家栋梁之材。郑成功又拜御使徐孚远为老师，学习作诗。很快，郑成功的学业

又大大长进了一块。他写的诗也常常受到学者名流的赞赏。钱谦益对他的诗的评价是：“声调清越，不染俗气，少年人能写成这样，真难得呀！”应天府丞瞿式耜更从诗中看出郑成功的人品，说：“眼界开阔，日后定能成为伟器。”

有一次，郑成功跟随郑芝龙在南京会客，客人中有一位相面先生，那人一看到郑成功马上起身向郑芝龙拱手庆贺，说：“郎君可不一般，他的骨相好得出奇！”

郑芝龙听了，故作谦和地说：“我是一介武夫，儿子能考中科举，为我家门第增光，已是天大的喜事了。”

那人十分肯定地答道：“他是经国济世的雄才，不单单是寻常的科甲中人物。”

说来也怪，这话说了不久，中国就出现了天翻地覆的变化。1644年（崇祯十七年）春天，陕北的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攻进了北京城，明朝的崇祯皇帝跑到景山的大槐树上吊死，明朝就这样灭亡了。南京的明朝官员见没了皇帝，就急忙找了个明朝的藩王——福王，立为皇帝。东北的满族贵族见中原出现战乱，趁机发兵，击败李自成农民军，占领了北京城，建立起一个新王朝——清朝。清朝不肯承认南京的福王，派兵跨黄河，渡长江，血洗江南，杀了福王。

郑成功在南京目睹了这场国家山河破碎，人民颠